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批准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197	189,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543	3,583
生產成本		(18,428)	(90,751)
員工成本		(11,071)	(12,031)
折舊及攤銷		(1,690)	(1,87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19	(661)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7,272	40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5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700)	(2,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894)	1,126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258)	–
其他經營費用		(11,307)	(16,4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4	(101)
融資成本	6	(657)	(679)
除稅前溢利		45,073	70,240
所得稅開支	7	(8,441)	(20,067)
年內溢利	8	36,632	50,1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90	8,4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722	58,63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48	7,976
非控股權益		29,684	42,197
		36,632	50,17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72	10,176
非控股權益		33,450	48,455
		41,722	58,63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25	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1,494
使用權資產		6,165	6,263
投資物業		7,900	8,600
無形資產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956	–
聯營公司權益		401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90	9,992
土地復修成本		–	242
		35,869	26,688
流動資產			
存貨		130	9,947
貿易應收款項	10	5	3,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10	25,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9	12,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065	116,072
		145,429	167,7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418	16,068
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8,820
土地復修撥備		860	827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1,200	15,000
即期稅項負債		–	9,611
		23,478	50,326
流動資產淨值		121,951	117,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820	144,114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7,246	6,965
遞延稅項負債		2,218	1,870
		9,464	8,835
資產淨值		148,356	135,2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6,074	906,074
儲備		(845,018)	(853,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56	52,784
非控股權益		87,300	82,495
總權益		148,356	135,279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及買賣金屬(「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其他業務」)。除該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佈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錄六第三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業務—勘探及開採礦場及買賣金屬；及
- (ii) 其他業務—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79,766</u>	<u>431</u>	<u>80,197</u>
分部溢利	<u>44,698</u>	<u>237</u>	44,935
利息收入			3,76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94
未分配公司費用			(6,1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7,27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57)
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894)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2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4
融資成本			(657)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45,07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89,018	917	189,935
分部溢利	76,015	1,169	77,184
利息收入			98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0
未分配公司費用			(7,956)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4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2,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1,1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
融資成本			(679)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70,240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之溢利(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業務	22,278	46,106
其他業務	60	40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2,338	46,146
聯營公司權益	401	97
未分配	158,559	148,197
綜合資產	181,298	194,440
分部負債		
採礦業務	20,911	34,534
其他業務	-	5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20,911	34,539
未分配	12,031	24,622
綜合負債	32,942	59,161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業務	<u>14,003</u>	<u>11,662</u>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採礦業務	<u>319</u>	<u>(661)</u>
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1,501	1,681
未分配	<u>189</u>	<u>189</u>
	1,690	1,870
計入生產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u>319</u>	<u>25,628</u>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09</u>	<u>27,498</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431	917
中國內地	<u>79,766</u>	<u>189,018</u>
	<u>80,197</u>	<u>189,935</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032	8,921
中國內地	<u>20,146</u>	<u>7,678</u>
	<u>28,178</u>	<u>16,59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9,766	80,710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67,145

¹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² 相應的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產品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高品位銅鎳礦石出售	79,766	80,710
鎳精礦出售	-	83,783
銅精礦出售	-	24,525
服務費收入	406	901
水溶袋出售	25	16
	80,197	189,93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50	75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275	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	188
—其他應收款項	306	-
政府補助	-	944
匯兌收益淨額	153	-
其他	871	900
	5,543	3,58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944,000港元，當中506,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本集團在補助方面並無條件未達成。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657	675
租賃負債利息	—	4
借貸成本總額	<u>657</u>	<u>67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21	22,26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7
—中國預扣稅	1,062	750
遞延稅項	<u>331</u>	<u>(2,952)</u>
	<u>8,441</u>	<u>20,06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其餘地區應稅溢利之稅額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8.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125	2,83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6	619
其他員工成本*	8,540	8,582
	<u>11,071</u>	<u>12,031</u>
僱員福利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	1,286
無形資產攤銷	-	24,342
	<u>319</u>	<u>25,628</u>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6	1,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	396
土地複修成本攤銷	249	59
	<u>1,690</u>	<u>1,870</u>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192)	(206)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85	76
	<u>(107)</u>	<u>(130)</u>
核數師酬金	620	6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404	76,415
存貨撥備(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1,431	-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772	3,500
	<u>772</u>	<u>3,500</u>

* 成本不包括計入生產成本項目的生產員工成本約2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301,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6,948</u>	<u>7,97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2</u>	<u>2,812,88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平均股份市價。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u>5</u>	<u>3,621</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u>	<u>3,621</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7	2,970
其他應付款項	10,511	13,098
	<u>11,418</u>	<u>16,068</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2	30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2,552
超過90日	555	113
	<u>907</u>	<u>2,970</u>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業務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勘探及開採銅鎳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下的主要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下跌，此乃由於從白石泉銅鎳礦一期開採的銅鎳礦石銷售減少，該礦場的資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耗盡，該礦場產生少量作業及成本。所有剩餘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售出，期後的採礦業務並無帶來任何營業額。鑑於採礦證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屆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開始籌備重續工作。對於白石泉銅鎳礦開採區二期，我們已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員編製資源及儲量的核實報告，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補充勘查工作，補充勘查報告獲得監管部門批准是本集團開始編製可行性研究的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已完成約3,441米深的13個鑽孔共支出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亦已支付約12,300,000港元作為白石泉銅鎳礦採礦權益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18,046噸高品位鎳銅礦石的營業額約為79,8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包括銷售24,730噸高品位鎳銅礦石錄得80,700,000港元、銷售17,471噸鎳精礦錄得83,800,000港元及銷售1,846噸銅精礦錄得24,500,000港元。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開採區(二期)的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控制	2,880	0.58	0.39
	推斷	2,631	0.61	0.33

附註：

- (1) 資源估計是按先前披露的JORC資源及儲量估計由內部專家根據已完成的勘探工作及中國新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調整而編製。
- (2) 邊界品位為0.3%。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完成約3,441米深的13個鑽孔	並無進行重大作業	並無進行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1,628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礦道建設	—
資本開支總額	1,628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274
消耗品	6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89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14
其他	8
營運開支總額	391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2,019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2,019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新合約的承擔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一直致力於白石泉銅鎳礦區二期的開發，因為該等金屬將在低碳未來中起到重要作用及銅鎳的市場需求預期將快速增長。

由於補充勘查工作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今年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將會呈交資源及儲量的核實報告並得到政府批准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2019新冠疫情仍肆虐全球且或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帶來巨大挑戰，本集團將在這段不穩定時期，不時調整計劃、緊跟全球趨勢且在項目中取得進展。

其他業務

概覽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港元)。分部溢利乃主要由於提供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銷售及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4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亦從事水溶袋及生物降解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000港元)。

前景

於回顧年度，其他業務經歷了動盪的一年，由於香港政府實施嚴格的抗疫措施，我們的投資項目的發展有所推遲。因為個人及環境衛生消毒產品為全球趨勢，生物降解材料及納米項目仍是我們未來數年的首要投資項目。然而，宏觀經濟因疫情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盡其所能應對營運上的挑戰，化所有挑戰為機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00,000港元)，主要來自納米氣泡有限公司及納米電能有限公司分別從創新科技署收到的6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現金回贈，而去年並無現金回贈。

緊隨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認購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之12,470股股份後，其中認購價作為CGA Holdings擬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提供資金(「認購事項」)，本集團擁有之CGA Holdings之股權從29.97%減少至15.28%。CGA Holdings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7,300,000港元。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市，認購人應將其於CGA Holdings之所有持股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loom Explorer Limited(「Bloom Explorer」)及本集團，以令CGA Holdings由Bloom Explorer持有約70.03%及本集團持有約29.97%。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CGA Holdings的三位創始人(「CGA擔保方」)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稅後淨利潤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由於未能達到保證利潤，CGA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9,142,400港元作為賠償(「利潤保證賠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CGA擔保方訂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CGA擔保方共同及個別擔保，(a)於簽訂清償契據之時向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本集團要求之較早日期向本集團支付8,142,400港元；及(c)按上文(b)段項下CGA擔保方應付之未償金額以5%年利率計算的另一筆金額支付予本集團。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CGA擔保方之義務，Bloom Explorer(由CGA擔保方全資擁有)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有關股份為9,090股CGA Holdings股份，佔CGA Holdings目前已發行全部股份的約35.72%。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使用納米臭氧技術的衛生及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不僅用於替代化學洗滌劑進行殺菌及消毒，亦可用於水產養殖及農業，以提高魚類與蔬菜栽培介質的氧氣含量。於報告年度，工業水培機仍在進行微調，而家用納米氣泡發生器仍在組裝。預計水培納米氣泡發生器可於二零二二年推出市場。本集團對將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研發成果商業化持樂觀態度，因為該技術吸引到大量積極反饋。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600,000股普通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8.86%，投資成本為7,800,000港元。龍銀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龍銀之創始人(「龍銀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龍銀相關年度」)的利潤將不低於15,000,000港元(「龍銀利潤保證」)。本集團及龍銀擔保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豁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龍銀利潤保證，而龍銀擔保方則同意將龍銀利潤保證延長三個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龍銀擔保方亦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保證，龍銀就龍銀相關年度各年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龍銀並未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龍銀擔保方向本集團支付賠償7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龍銀擔保方已履行關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龍銀保證股息之義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沽期權契據，龍銀擔保方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按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部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以向龍銀擔保方出售其於龍銀的全部股份(「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已完成，本集團已正式收到總代價7,8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8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8%。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00,000港元)，主要為股息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出售耗材加工廠房的溢利。年內溢利約為3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採礦業務。

年內，採礦業務錄得收益約7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58%及41%。收益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下跌，而所有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售清所致。

其他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港元)。其他業務的分部溢利減少83%，乃主要由於去年收到一次性研發現金回增300,000港元。其他業務的分部溢利是由銷售納米纖維相關產品的服務費收入及銷售水溶性產品的貿易收益所貢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約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較去年的97,900,000港元減少56,100,000港元至41,8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1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12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7,4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1%(二零二一年：2%)以港元計值及99%(二零二一年：98%)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少於1%(二零二一年：少於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6.19(二零二一年：3.33)。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00港元)，主要指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34%(二零二一年：28.42%)，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6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800,000港元)計算。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利潤，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以及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所致。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2名員工(二零二一年：35名)。員工人數減少乃由於在目前開採區(一期)的礦產資源開採完成及選礦廠的租約到期後，礦場及選礦廠的員工被裁減。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員工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版本)(「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署理行政總裁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重新委任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執行董事集體共同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